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口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已完成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該生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之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同意推薦舉行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演講音樂會 詮釋報告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請填寫考試開始時間)		
考試地點	本校音樂／藝術館 ☐ 音樂廳 ☐ 演奏廳(A101) ☐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名 須為親筆簽名正本 (不接受電子簽名及 核章)	職稱： ☐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演講音樂會 詮釋報告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 專業領域。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教師證號 ^{註1} ：字第 號 ☐ 召集人 ☐ 校外委員代碼 ^{註2} ：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教師證號 ^{註1} ：字第 號 ☐ 召集人 ☐ 校外委員代碼 ^{註2} ：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繳驗文件	☐ 一萬字以上之完整學位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電子檔】 ☐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正本一份】 ☐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考試委員檢核表【正本一份】		
		☐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評分表【一式三份】 ☐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綜合評分表【一份】 ☐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合格證明書【一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校長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			

申請學生：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註1：請填寫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非教職免填)。

※註2：請依考試委員身分別填寫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所訂之校外委員代碼。

※註3：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